

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财政玉米 种植收入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域内从事玉米种植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玉米”）：

（一）玉米品种是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生长期因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造成实际平均产量低于目标产量；

（二）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因市场价格下跌导致保险玉米价格低于玉米目标价格。

每亩目标收入=目标产量（吨/亩）×玉米目标价格（元/吨）×保障水平

每亩实际收入=玉米实际产量（吨/亩）×理赔采价期间内玉米价格（元/吨）

1. 目标产量：参考承保当地政府出具的玉米前五年平均产量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2. 玉米目标价格（单位：元/吨）：通过采集期货市场或现货市场两种渠道确定，期货市场目标价格参考近五年收购期玉米期货主力合约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现货市场目标价格参考玉米种植成本、玉米预期收益确定或以约定的相关部门、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具体目标价格来源渠道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3. 保障水平：最高不超过 85%，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4. 玉米实际产量：每亩实际产量可通过抽样测产、实际收割计量、政府或第三方机构数据、农户申报配合核验、遥感技术评估以及农产品收购记录等方式确定；确定方式需保险人、投保人双方共同认可，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5. 玉米价格：与目标价格来源渠道保持一致；期货市场玉米价格以理赔采价期间各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单位：元/吨）为参考；现货市场玉米价格以约定的相关部门或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为理赔采价期间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值。

理赔采价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确定，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范围。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目标产量、玉米目标价格、保障水平、理赔采价期间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玉米期货合约价格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三）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玉米种植，或自行改种其他作物的；

（四）由于种子原因导致保险玉米不发芽；

（五）对保险玉米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六）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不得超出 1800 元，参照每亩目标收入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目标收入（元/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玉米生长周期及上市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

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玉米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付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玉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玉米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玉米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玉米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玉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玉米在生长期期间发生第四条第（一）项列明的自然灾害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在 80%以上（含）时（视为保险玉米发生绝收损失），被保险人无需等待玉米进入收获期，可在灾害发生后申请赔付。

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比例×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目标产量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最高赔偿比例
播种-苗期	40%
拔节期	50%
抽雄期	60%
开花期	70%
吐丝期	80%
成熟期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最终以最后一次定损结论作为确定损失程度的依据。

（二）保险玉米发生第四条第（一）项保险责任损失且损失率不足 80%，或

发生第（二）项列明的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每亩实际收入）×保险面积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玉米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玉米耐淹能力，造成玉米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6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玉米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玉米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玉米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玉米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玉米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病虫害鼠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杂草和鼠类（检疫性生物除外）直接引起的保险玉米减产和绝收的灾害。

（十二）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三）期货合约：是指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

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